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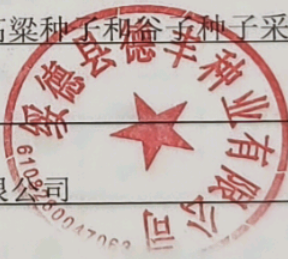
# 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名称: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高粱种子和谷子种子采购项目

采 购 人: 清涧县农业农村局

供 应 商: 绥德县德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

签署日期: \_\_\_\_\_



项目名称：清涧县农业农村局高粱种子和谷子种子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SX DYHT2024-ZB-004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清涧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绥德县德丰种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，甲、乙双方就清涧县农业农村局高粱种子和谷子种子采购项目 SX DYHT2024-ZB-004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#### 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（二）中标通知书
- （三）中标供应商在招投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
- （四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
- （五）招标文件
- 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。

#### 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。

#### 三、货物、数量以及规格

类别	序号	货物名称	货物品种	品牌	型号规格	数量 (公斤)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货物 (种子)	1	高粱种子	晋杂 22 号	晋沃	2 公斤/袋	16166	59.7	965110.2
	2	谷子种子	晋谷 21	潞玉	500 克/袋	1000	29.8	29800.00
合 计								994910.20

#### 四、合同金额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94910.20，大写：玖拾玖万肆仟玖

佰壹拾元贰角整。

#### 五、付款途径

国库集中支付    甲方支付   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   其他

国库集中支付资金\_\_\_\_\_万元。

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，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，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3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#### 六、付款方式：

1、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付款前，投标人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 30%，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67%。高粱一个生长周期结束且农户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总价款的 3%。

#### 七、交货安装

1、交货：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7日内供货完毕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方

#### 3、风险负担：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八、货物清单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备注
1	高粱种子	晋杂 22 号	晋沃 2 公斤/袋	16166 公斤	
2	谷子种子	晋谷 21	潞玉 500 克/袋	1000 公斤	

#### 九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#### 十、运输要求

1、运输方式及线路：

2、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## 十二、验收

1、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3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## 十三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8个月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）。

3、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

## 十四、违约条款

1、乙方延迟交货，每延迟1日，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.1%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，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，在调换货物期间，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5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5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## 十五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

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十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向人民法院诉讼。

#### 十七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#### 十八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，榆林市清涧县财政部门1份。

#### 十九、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：

甲方：清涧县农业农村局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

(签字)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

乙方：绥德县德丰种业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

(签字)：

开户银行：绥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街支行

账号：2710050401201000013981

联系电话：15399298889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月22日

